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粤农农函〔2022〕543号

关于扎实推进我省农业外贸保稳提质 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深圳、拱北、汕头、黄埔、江门、湛江海关：

今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和海关总署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省内海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聚焦外贸堵点痛点难点，努力保畅通、抓订单、强支持，广东农产品外贸实现“开局稳”。在 RCEP 生效等重大机遇背景下，湛江、茂名、佛山、韶关、肇庆、汕头、潮州等各地市农业外贸呈现“多点开花”喜人局面，水海产品、水果、预制菜、食用菌、花卉等农产品及加工品成功出口，新疆香梨等兄弟省区特色优势农产品也经我省销往新西兰等 RCEP 市场，广东在全国农产品贸易促进工作中体现了担当和作为。

在外贸企业依旧面临诸多困难的背景下，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部署四方面 13 项举措，力促外贸保稳提质。海关总署印发《关于促进外贸保稳提质的十条措施》，提出海关具体措施。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海关总署进一步稳外贸各项工作部署，推动我省农业外贸在基本实现“开局稳”的基础上再上新台阶，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现就有关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一个农产品出口企业服务数据库

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联合所在地海关、商务、贸促、交通、金融等相关部门单位，立足本地优势产业，摸清本地农产品出口家底，建立各地农产品出口及关联业务企业服务数据库，及时了解企业困难诉求，做好农产品出口促进服务。做好农产品出口企业服务工作台账，精准高效实施管理，定期回访企业出口情况，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反映的合理诉求。

二、组织一场农产品出口工作调研座谈会

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联合所在地海关、商务、贸促、交通、金融等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实地调研走访，组织农业外贸保稳提质工作座谈会，集中对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等稳外贸相关文件、RCEP 贸易规则等进行宣讲解读。对照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对企业合法合规合理的诉求予以关切，并协助解决。对于个体个案提出的普适性要求，要认真总结提炼，在此基础上形成地方化制度化流程化的安排。

三、联合开展一系列农产品出口服务专项培训

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联合商务、海关、外事、贸促、交通、金融、物流、保险等相关部门单位，及时了解最新政策，定期举办专题培训和宣讲，帮助企业用好用足贸易政策、退税政策、关税优惠政策等。加强对有关政策落地实施效果和形势的跟踪研判，强化地方农产品贸易研究，出台针对性强的应对策略。

四、对接一套农产品出口促进政策

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各有关部门，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及特色优势农产品，积极探索为农业出口企业提供贸易促进服务和政策支持。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市场拓展、电子商务、品牌打造、物流运输等方面形成常态化制度化安排，形成一套农产品出口促进的有效制度。一是对接海关高标准建设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强化产品质量建设和监管，保证农产品出口品质。二是对接财税金融保险部门畅通政银企对接渠道，为农产品出口企业提供金融支持，提升出口企业应对汇率风险的能力；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支持保险护航农产品出口。三是支持涉外律师事务所对农产品出口国法律法规开展研究，为出口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保障。四是对接物流企业和船运航空公司等，优化物流，降低农产品出口企业出口成本。五是支持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等建设田头智慧小站，致力打通产品出口最先一公里。六是对接农技服务“轻骑兵”、科研院所、高校等支持指导农产品出口基地、企业改良品种，发展适合出口的优

质品种，支持出口企业加强模式创新、产品研发，促进预制菜等深加工产品走出国门。七是联动宣传部门、媒体单位等搭建线上线下平台，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介。

五、落实海关总署促进外贸保稳提质系列措施

省内海关要结合关区实际认真研究地方政府、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将海关总署关于促进外贸保稳提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一是加快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加大企业信用培育力度，全面落实 AEO（经认证的经营者）便利措施。二是设立进出口鲜活易腐农食产品查检绿色通道，实行优先查检和“5+2”预约查检，及时响应企业需求，减少企业等待时间。三是帮助企业积极应对国外技术壁垒，积极响应企业诉求，充分运用 WTO 规则加强通报评议和特别贸易关注。四是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措施。服务出口货物在 RCEP 成员方享受关税优惠，在职责范围内协调解决影响企业享惠的具体问题，落实落细 RCEP 政策红利。五是强化统计监测分析和数据服务。持续跟踪农食产品等重要商品的全球贸易规模及流向变化，加强对区域性外贸数据的监测分析，服务宏观决策。加强对进出口数据发布和解读，为外贸稳增长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预期引导。

六、牵头链接一批农产品贸易资源

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外事、贸促等部门的合作，用好各国驻穗总领馆、各国粤商会、广东驻外经贸代表处等机构组织强化农业交流合作，帮助农业出口企业对接一批农业贸易资

源。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展会平台，支持鼓励企业线上参展抓订单拓市场。积极引入出口平台类、跨境电商类企业。

七、孵化创建一批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集群

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着力加强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积极助力农业出口企业发展，健全完善农产品出口服务体系，形成一批具有广东特色的区域性农业贸易出口产业带和品牌，培育结构合理、链条完整、聚集度高、竞争力强的出口产业集群，引导推动资本、科技、人才、土地等要素向集群集聚。

八、总结形成一批促进农产品出口的好经验好做法

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总结一揽子农业外贸保稳提质的好经验和好作法。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市场规模、区位优势，针对目标市场开展贸易规则研究，归纳一套针对性强、实用性强、带动性强的典型经验和模式。探索评选表扬一批出口量大、带动能力强的先进单位，培树一批农产品出口标兵、农业国际贸易合作新农人等。请各地及时梳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省农业农村厅与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将共同遴选一批先进地市工作典型进行全省推广。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2022年6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